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7月12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28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6日第7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7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98866號函備查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0312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並以共頒或各頒模式授予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專校院。
二、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之大專校院。
-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就讀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
二、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
- 第五條 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議定書」草案，經教務會議決議，由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但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五、實務專題、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六、修業年限。
七、學位授予。

八、其他事項。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轉交教務處及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一) 國外學歷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二) 大陸學歷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證明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五、國外學生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學生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具備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或全額獎助學金證明。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八、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七條 雙聯學制之修業年限，依第五條規定訂入合約中，惟其修業時間須符合以下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八條 本辦法及其依本辦法所訂合約皆應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課程設計依規定訂入合約中，惟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條 學生依本辦法及其合約修滿應修課程，得由雙方學校共同頒發學位或同時授與兩個學位。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修習中斷得提出休、退學及終止一方修習之申請，此項申請皆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他校。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